**罪犯林阿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48号

　　罪犯林阿斌，男，一九八七年十月十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阿斌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738.6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5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46.8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3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阿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了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2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8月15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阿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8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5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1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七年五月三十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阿斌于2007年8月29日，伙同他人在泉州市泉港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，劫取他人财物价值计人民币5858.80元，并致一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又于2007年8月间，在泉州市泉港区，单独或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9230元，其行为构成盗窃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1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2867分，合计获得3408.5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266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35分，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违规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96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77.07元，月均消228.7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3.48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因抢劫罪被判无期，且数罪并罚，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50%，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林阿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阿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